

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06 巷 3 弄 11 號 3 樓
承辦人：蔡詠絮
電話：02-25468766
傳真：02-27160758
電子信箱：yunghsutsai@nylon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推字第 1713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辦法乙份、宣傳海報乙張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」相關資料，請 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，鼓勵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」，獎勵台灣及外國各大學與研究所學學生、及甫畢業學生，基於鄭南榕精神，研究言論自由、人權、民主與國家正常化之思想、理論及實踐。
- 二、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」徵件期間為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徵件論文方向為：「以台灣主體史觀或理論，探討當代轉型正義課題」、「以有關解嚴前後台灣自由、人權民主及國家定位為研究對象」、「以鄭南榕或《自由時代》之言論、行動 為研究對象」共三項（徵選辦法如附件）。
- 四、本次研究論文徵選共分本國大學生組、本國碩博士組、外國學生組共三組；頒發優選壹萬伍仟元兩名、佳作捌仟元若干名（皆不分組），並另設評審特別獎本國大學生組參萬元一名、本國碩博士組合併外國學生組伍萬元一名。
- 五、徵選辦法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plyfd>
- 六、隨函附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」辦法、宣傳海報，敬請 貴系所協助於公共區域或系所辦公室內張貼。

董事長 蔡詠絮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、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/族群與文化碩士班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台灣文化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學系、輔仁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吳大學政治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學系、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東海大學政治學系、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、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、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、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佛光大學社會學系、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、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、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、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、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、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、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、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、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、陸軍軍官學校政治系、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/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哲學系、東吳大學哲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、華梵大學哲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、東海大學哲學系、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、南華大學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、長榮大學哲學與宗教學系、文化大學哲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、佛光大學哲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、崇右技術學院資訊法律系、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、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、中興大學歷史學系、玄奘大學歷史學系、成功大學歷史學系、佛光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東吳大學歷史學系、東海大學歷史學系、東華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長

榮大學台灣研究所、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、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政治大學歷史學系、淡江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、嘉義大學史地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、臺北大學歷史學系、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暨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 / 傳播學院傳播學士學位學程/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、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(學士/碩士/碩士在職專班)、世新大學新聞學系、銘傳大學新聞學系&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、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、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、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/歷史與地理學系碩士班/歷史與地理學系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、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/在職專班、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/碩士班、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、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、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



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獎勵台灣及外國各大學與研究所在學學生、及甫畢業學生，基於鄭南榕精神，研究言論自由、人權、民主與國家正常化之思想、理論及實踐，本會特設立「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辦法」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

三、研究主題與字數

- 1、主題：撰寫者可就 A、B、C 三方向，自行擬定論文題目。
 - A. 以台灣主體史觀或理論，探討當代轉型正義課題。
 - B. 以有關解嚴前後台灣自由、人權、民主及國家定位為研究對象。
 - C. 以鄭南榕或《自由時代》之言論、行動為研究對象。
- 2、語言：使用漢語或通稱為華文。
- 3、字數：本國大學生組以五千字以上為原則；其餘以一萬字以上為原則；以學位論文投稿者不在此限。

※本會收藏《自由時代》週刊 302 期之紙本、電子版資料庫與其他黨外雜誌書籍，歡迎至本會查閱；部分相關文獻、資料也可在本會網站上查詢，請多加利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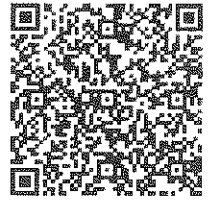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國大學生組：台灣各大學在學學生、於國外各大學就讀持台灣身分證學生。2017-2018 年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申請。
- 2、本國碩博士組：台灣各研究所在學學生、於國外各研究所就讀持台灣身分證學生。2017-2018 年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亦可申請。
- 3、外國學生組：外國（含中國、香港、澳門）各大學與研究所在學學生、在台灣求學之外國學生。2017-2018 年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亦可申請。

五、獎金及名額

各組獎金金額與名額如下：

- 1、評審特別獎：經評審認定論文研究特別優異者。





- A. 本國碩博士組與外國學生組，兩組合併頒予特別獎乙名，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（含稅）、自由之翼銅雕乙座；
 - B. 本國大學生組頒予特別獎乙名，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（含稅）、自由之翼銅雕乙座。
- 2、優選：兩名（不分組）；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（含稅）、自由之翼銅雕乙座。
 - 3、佳作：若干名（不分組）；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（含稅）。

六、申請截止、結果公布、頒獎典禮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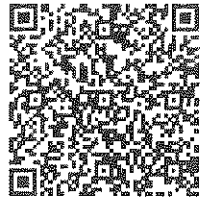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2、申請結果公布：2018 年 9 月 15 日於本會網站公布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- 3、頒獎典禮：2018 年 9 月底於鄭南榕紀念館。

七、審核程序及標準

- 1、由鄭南榕基金會召集邀請三名以上審查委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審查論文、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。唯研究論文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議決獎項從缺。
- 2、評分將依循以下標準：
 - A. 創見及貢獻（30%）
 - B. 內容與觀點（30%）
 - C. 研究方法與步驟（20%）
 - D. 文字與組織能力（20%）

八、繳交文件

- 1、論文紙本資料一式四份。
- 2、論文摘要、關鍵字（五百字以內，附英文題目、摘要和關鍵字）紙本資料一式四份。
- 3、自傳（一千字以內）紙本資料一份。
- 4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（畢業生請附畢業證書）。
- 5、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一份。
- 6、報名表以及發表授權同意書（請上鄭南榕基金會網站下載）一份。
- 7、包含以上資料電子檔之光碟一份（以.doc 檔儲存）。



九、投稿方式

- 1、 論文裝訂方式：請以 A4 輸出，雙面印刷，編列頁碼，並以長尾夾或釘書針固定，論文封面與內頁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。
- 2、 來稿請掛號郵寄至：10543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11 號 3 樓，鄭南榕基金會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」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1、 參賽者若繳交資料不齊全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- 2、 投稿論文紙本資料可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會；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- 3、 得獎者須於比賽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，繳交得獎作品最後修改之電子檔，以供本會推廣所需。
- 4、 投稿論文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作者真實姓名與個人資料請詳載於報名表上。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評選。
- 5、 參選論文需為原創作品並需全部未公開發表，若論文經檢舉或告發涉及抄襲、侵害著作權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、並追回原發之獎金、獎牌。
- 6、 論文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7、 論文發表以真名為原則，如有特殊狀況需以筆名發表，請事先與本會溝通。
- 8、 發給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稅。
- 9、 凡經參加徵文，即視同接受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，無論獲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10、 本辦法由鄭南榕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本會保有修改本辦法之權利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：

- 1、 電話：02-25468766
- 2、 傳真：02-27160758
- 3、 信箱：services@nylon.org.tw
- 4、 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3 弄 (自由巷) 11 號 3 樓
- 5、 網址：<http://www.nylon.org.tw>





鄭南榕
基金會·紀念館

學取 100% 自由



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 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報名表

作者姓名			報名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論文名稱	漢(華)文： 英文：				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	日	國籍
就讀學校			系級		報名組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		E-mail		
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學證明影本。(畢業生可不用黏貼，但須附上畢業證書)					
(學生證影本或就學證明正面浮貼)			(學生證影本或就學證明反面浮貼)		
<p>著作發表與授權同意書：</p> <p>茲同意遵守鄭南榕基金會「第七屆鄭南榕研究論文徵選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申請作品確係本人之研究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申請論文 『 _____ 』如得獎，即同意鄭南榕基金會得公開發表，並無償授權鄭南榕基金會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播；主辦單位視情況需要，得集結編印、出版、公布於網站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作者簽章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注意事項：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未簽署授權同意書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					